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3 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,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,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人,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

俞雄,1961 年 1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,历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合成室研究实习员、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副主任;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,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化学部主任、党支部书记;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,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;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,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;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,兼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党委委员、研究员;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,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副院长、党委委员、研究员;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,历任国药集团扬州威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兼党委书记,董事长兼党委书记;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,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6 年 10 月至今,历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裁;2018 年 5 月至今,任上海华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;2018 年 11 月至今,任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;2020 年 6 月至今,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;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,任新领医药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董事长;2021 年 8 月至今,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总裁兼董事。2021年11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兼任中国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荣誉理事，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，兼任广州健康元呼吸药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9年9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职委员，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主任委员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且客观的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，4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俞雄	10	10	0	0	否	4

2023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本人积极参与担任主任委员及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6次，包括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4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审阅各项议案，凭借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审议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，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与本人保持交流畅通，及时和本人反馈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，能够保证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条件。

（三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同时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的提问，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与中小股东进行良好沟通交流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，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，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等具体事项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实时提出专业意见。

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、202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为 2023 年度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从事证

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勤勉尽责,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,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报告期内,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,方案合理,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,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,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同时,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

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、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俞雄

2024 年 4 月 26 日